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簡字第955號

原　　告　買靖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佳業光電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詹振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及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持有被告佳業光電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佳業公司）所簽發且經被告詹振榮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為付款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。又系爭支票之付款地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即臺中市○○路000號，被告佳業公司之登記地址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
0號研2館409室，有系爭支票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2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本得擇其中之一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故原告向被告佳業公司營業所所在地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無違誤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㈡原告係從事土地二胎借款之仲介，被告欲申請土地二胎借款，遂由被告佳業公司簽發系爭支票，且經被告詹振榮背書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詎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8日提示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，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系爭支票係被告佳業公司所簽發，並經被告詹振榮背書，原告於110年5月18日為付款提示，卻遭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以存款不足為由而予以退票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支票、臺灣票據交換所臺中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支票為無因證券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前段及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

明文。復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定。查被告佳業公司、詹振榮分別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、背書人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被告佳業公司應依支票文義對執票人即原告負擔保支票支付之責，被告詹振榮應連帶負給付票款責任。惟原告持系爭支票為付款提示，卻未獲兌現，則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支票票款100萬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共同訴訟之被告因連帶之債敗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萬0,9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

附表：

發 票 人	背書人	付　款　人	支票號碼	票 面 金 額	發　票　日	利 息 起 算 日 （提示日/退票日）
佳業公司	詹振榮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	UW0000000	100萬元	110年5月14日	110年5月18日